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公告（第一次拍賣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花院楓109司執廉字第2670號

主旨：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67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吳淑燕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權利範圍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形、拍賣最低價額、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：均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投標日時及場所：民國109年10月6日上午九點整起，將投標書連同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（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5號）標櫃內。
- 三、開標日時及場所：民國109年10月6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當眾開標。
- 四、刊登於新聞紙之公告、本院郵寄之通知、網路公告或以其他方式或管道標示之內容，如與本院公告欄張貼之公告內容不符時，一律以本院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公告內容為準。
- 五、本件標的物原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如有積欠工程受益費及水電、瓦斯或管理費等費用，應由拍定人自行查明後與相關單位洽商解決。
- 六、為維護交易秩序，保障當事人合理權益：
 - (一)、若有停止、撤回、撤銷、延緩強制執行之事由，而其事由確實發生於本案標的拍定日或拍定日前，縱已拍定，本院亦得撤銷拍定，無息返還已經繳交之款項，應買人、拍定人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均不得異議，不同意之應買人請勿參與本件標的之應買。
 - (二)、因虛偽、未據實、及時陳述及提供資料、隱匿資料、偽造文書、詐欺等故意或過失行為（均包括口頭說明及書面文件），致花蓮地院及所屬承辦人員，受有損害賠償

之請求，債權人、債務人應對花蓮地院及其所屬承辦人員所受之損害，負擔賠償責任。

- (三)、拍定人持本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，若有無法辦理拍賣標的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情形，得由本院撤銷拍定，無息退還拍定人繳交款項，應買人、拍定人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均不得異議，不同意之應買人請勿參與本件標的之應買。

七、本公告未盡事項，請參閱拍賣公告欄及本院網站所張貼之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公告綜合事項。」

(<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>)。

附表：

109年司執字002670號 財產所有人：吳淑燕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地類別	使用分區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
1	花蓮縣	萬榮鄉	新白陽		49			10193.14	2分之1	620,000元
	備考	山坡地保育區、林業用地、原住民保留地								
	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	
	使用情形	一、本件標的查封時，位於距見晴到西林之產業道路西方約200公尺山上，一般車輛無法到達，逕依航照圖指封，顯示為原始林。 二、本件係拍賣應有部分，有無分管契約不明，拍定後不點交。								
	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，單獨拍賣，請投標人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總價新台幣：62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124,000元。 四、本件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，應買人應符合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所定之資格，始得應買或承受。 五、拍定後拍賣標的抵押權均塗銷。 六、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本件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								

民事執行處
司法事務官

黃世維